



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 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研究类项目的通知

各盟市社科联、单位社科联、区直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区直社科普及基地、有关单位：

现发布《2021 年度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类项目指南》，并就做好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》，立足区情，以服务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决策为导向，以提高研究质量为中心，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，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，深入实施社科研究创新工程，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智库建设，推动全区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项目依托单位、项目主持人条件必须符合《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详见附件1）的规定，否

则不予受理。

2. 项目依托单位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，立项公告发布后 15 日内能提供正规的完税发票（收款人为项目依托单位）。

3. 项目主持人按照《2021 年度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类项目指南》（详见附件 2）所列题目进行申报，只能申报和承担一项研究项目，并实际负责项目研究。

4. 本次选题分为三个专项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、高质量发展智库专项、历史文化专项。

（1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围绕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，开展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。

（2）高质量发展智库专项以应用研究为主，研究要求紧密结合实际情况，有充分的分析和论证，避免过度模型化，力求提出具有现实性和较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。

（3）历史文化专项围绕内蒙古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、开发和利用，以基础研究为主，突出地域特色。

三、申报方式和期限

1. 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26 日间登录“内蒙古社会科学网”项目申报评审系统填写申请书进行申报（系统使用手册见附件 3）。

2. 下载《申请书》（附件 4）填写打印装订（一式五份），由依托单位盖章后统一将纸质版送达或邮寄至我会。申请书要求使用 A3 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，于 2 月 26 日前送达或寄出，以邮戳为准。

3. 网上申请书和纸质版《申请书》内容必须一致，内容不一致的，仅收到网上申报材料或纸质版申请材料的，资料不齐全的，不予受理。

4. 各申报单位负责科研项目管理人员，请及时与我会研究部联系，咨询和获取单位管理员账号。

四、资助金额和完成时限

1. 重点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10 万元，一般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2 万元。

2. 项目完成时限以合同为准。

联系方式：研究部办公室 0471-4910621

王瑞鑫 13704788171 铁璐 15847107525

邮寄地址：呼和浩特新城区利民街 25 号

内蒙古社科联 308 室 铁璐

附件：1. 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2. 2021 年度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
类项目指南

3. 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评审系统使用手册

4. “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”2021 年度研究
类项目申请书



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1 年 1 月 26 日